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171,884	187,875
銷售成本		<u>(76,576)</u>	<u>(79,557)</u>
毛利		95,308	108,318
其他收入	3	3,348	18,5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	(1,699)	1,893
經營開支		<u>(112,339)</u>	<u>(120,113)</u>
經營(虧損)／溢利		(15,382)	8,631
財務費用	5(a)	<u>(5,554)</u>	<u>(5,780)</u>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0,936)	2,8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8</u>	<u>(436)</u>
年度(虧損)／溢利		<u>(20,688)</u>	<u>2,415</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10)	2,521
非控股權益		<u>(878)</u>	<u>(106)</u>
		<u>(20,688)</u>	<u>2,415</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基本		<u>(3.80)</u>	<u>0.48</u>
—攤薄		<u>(3.80)</u>	<u>0.48</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20,688)</u>	<u>2,415</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831)	(1,09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u>19</u>	<u>1,671</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812)</u>	<u>576</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1,500)</u>	<u>2,991</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13)	3,097
非控股權益	<u>(887)</u>	<u>(106)</u>
	<u>(21,500)</u>	<u>2,9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759	5,258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6,614	7,228
使用權資產	8	21,281	20,120
已付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1
		<u>33,654</u>	<u>32,6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2	5,7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7,582	19,130
可收回所得稅		200	–
定期存款	10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51,474	72,369
		<u>81,408</u>	<u>97,211</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151,411	144,615
合約負債		1,005	807
租賃負債	12	20,337	16,826
可換股債券		–	39,771
應付所得稅		–	410
		<u>172,753</u>	<u>202,429</u>
流動負債淨額		<u>(91,345)</u>	<u>(105,2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691</u>	<u>(72,59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257	519
租賃負債	12	8,002	10,725
遞延稅項負債		505	753
可換股債券		<u>40,000</u>	<u>—</u>
		<u>48,764</u>	<u>11,997</u>
負債淨額		<u>(106,455)</u>	<u>(84,588)</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662	41,662
儲備		<u>(146,863)</u>	<u>(126,250)</u>
		(105,201)	(84,588)
非控股權益		<u>(1,254)</u>	<u>—</u>
權益總額		<u>(106,455)</u>	<u>(84,5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662	(392,996)	258,889	3,801	(448)	1,390	(143)	(87,845)	(330)	(88,1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	—	—	—	—	—	—	160	160	436	596
全面收入總額										
年度溢利	—	2,521	—	—	—	—	—	2,521	(106)	2,41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虧損	—	—	—	—	(1,095)	—	—	(1,095)	—	(1,09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附註4	—	—	—	—	1,671	—	—	1,671	—	1,6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521	—	—	576	—	—	3,097	(106)	2,9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662	(390,475)	258,889	3,801	128	1,390	17	(84,588)	—	(84,5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	—	—	—	(802)	(8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	—	—	—	—	—	—	—	—	435	435
全面收入總額										
年度虧損	—	(19,810)	—	—	—	—	—	(19,810)	(878)	(20,68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 損	—	—	—	—	(822)	—	—	(822)	(9)	(83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附註4	—	—	—	—	19	—	—	19	—	1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9,810)	—	—	(803)	—	—	(20,613)	(887)	(21,5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62	(410,285)	258,889	3,801	(675)	1,390	17	(105,201)	(1,254)	(106,4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6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黃莉女士（「黃女士」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

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之期限延長一年，使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在滿足有關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之前提下，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付款之租金減免。

應用此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91,345,000港元及106,455,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女士(即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湯聖明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約104,119,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延長貸款於延長後具有相同的期限。湯先生提供之貸款的剩餘部分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及銷售護膚品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170,460	184,765
—銷售護膚品	1,424	3,110
	<u>171,884</u>	<u>187,875</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3(a)	1,100	15,463
利息收入	148	456
服務費收入	1,674	1,521
特許經營費收入	—	135
租賃修改之收益	—	16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3	—
匯兌收益淨額	16	—
雜項	267	795
	<u>3,348</u>	<u>18,53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指所收取之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補助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薪金補助獲批金額及所收取之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補助金。

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Shirokuma & Co.出售其於Townsg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ownsgman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45,000,000日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

所出售Townsgman集團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289
使用權資產	5,295
其他無形資產	927
存貨	28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9
可收回所得稅	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191)
遞延稅項負債	(186)
租賃負債	(5,480)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863)
撥回匯兌儲備	1,671
撥回其他儲備	160
	<hr/>
	968
非控股權益	4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93
	<hr/>
	3,297
	<hr/> <hr/>
總代價由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3,297
	<hr/> <hr/>
以下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3,297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1)
	<hr/>
	756
	<hr/> <hr/>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無斑時代國際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斑時代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3港元)。

所出售無斑時代集團的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95
商譽	2,098
存貨	6,72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9,653)</u>
所出售資產淨額	1,245
撥回匯兌儲備	<u>19</u>
	1,264
非控股權益	4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699)</u>
	<u><u>—</u></u>
總代價由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u><u>—</u></u>
以下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579)</u>
	<u><u>(579)</u></u>

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359	1,39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00	80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229	38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43	1,217
其他銀行收費	2,123	1,986

5,554 5,780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53	772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2	3,2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81	22,931
核數師就審核服務之酬金	651	709
核數師就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	28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3,720	5,437
來自出租人之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460)	(686)
短期租賃開支	6,013	8,417
董事酬金	1,020	1,02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60,208 61,211

退休計劃供款

2,691 2,566

其他員工成本

62,899 63,777

已售存貨成本

76,576 79,557

就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撇銷

— 600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43) 504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	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2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248)</u>	<u>1,27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248)</u></u>	<u><u>436</u></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一年：分別為香港—16.5%及中國—25%)，惟本集團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其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b)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u>(20,936)</u></u>	<u><u>2,851</u></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3,454)	470
稅率差額	616	7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0)	(2,9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4	45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88	2,669
未確認之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26)
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稅務影響	—	(89)
稅務優惠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248)</u></u>	<u><u>436</u></u>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約58,8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001,000港元)及50,4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419,000港元)。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1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7,00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4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8,419,000港元)，可結轉最多五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分派溢利。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8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2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771,875股(二零二一年(經重列)：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導致所有呈列的期間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520,771,875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已假設股份合併已自上一年初起生效予以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二一年：每股盈利)時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

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7,153	—	57,153
添置	16,838	491	17,3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	(8,492)	—	(8,492)
租賃安排屆滿	(11,071)	—	(11,071)
租賃修改	(2,163)	—	(2,163)
	<u>52,265</u>	<u>491</u>	<u>52,75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265</u>	<u>491</u>	<u>52,75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8,078	—	18,078
年內支出	22,726	205	22,9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	(3,197)	—	(3,197)
租賃安排屆滿	(11,071)	—	(11,071)
租賃修改撥回	(646)	—	(646)
	<u>25,890</u>	<u>205</u>	<u>26,095</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890</u>	<u>205</u>	<u>26,095</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41</u>	<u>—</u>	<u>6,5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9,834</u></u>	<u><u>286</u></u>	<u><u>20,120</u></u>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2,265	491	52,756
匯兌調整	101	—	101
添置	23,274	491	23,765
租賃安排屆滿	(19,731)	—	(19,73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09	982	56,8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890	205	26,095
匯兌調整	24	—	24
年內支出	22,252	429	22,681
租賃安排屆滿	(19,731)	—	(19,73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35	634	29,06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1	—	6,5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33	348	21,281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取得權利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餐廳、咖啡廳、蛋糕店及汽車，並因此確認相應租賃負債(附註12)。租賃(除短期租賃外)一般初步為1至3年。在釐定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可變租賃付款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9%至25%（二零二一年：9%至25%）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公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員工宿舍及汽車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有關出租人（包括短期租賃）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包括：

二零二一年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 物業、倉庫、員工宿舍及 一輛汽車	9	7,638	–	7,638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5	4,559	–	4,559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30	19,760	4,751	24,511
總計	<u>44</u>	<u>31,957</u>	<u>4,751</u>	<u>36,708</u>

二零二二年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 物業、員工宿舍及汽車	10	6,849	–	6,849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1	684	–	684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咖啡廳及蛋糕店	34	22,397	3,260	25,657
總計	<u>45</u>	<u>29,930</u>	<u>3,260</u>	<u>33,190</u>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會產生更高的租金成本。於未來年度，預期可變租金開支繼續佔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銷售額的類似比例。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642	6,535
減：虧損撥備	(478)	(478)
	<u>2,164</u>	<u>6,057</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13,477	11,504
預付款項	833	947
其他應收賬項	1,108	622
	<u>17,582</u>	<u>19,130</u>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478</u>	<u>478</u>

(b) 賬齡分析

就買賣護膚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180天之信貸期。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除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的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84	5,979
31至60天	23	29
61至90天	10	13
91至180天	247	36
	<u>2,164</u>	<u>6,057</u>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884</u>	<u>5,979</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23	29
31至60天	10	13
61至90天	<u>247</u>	<u>36</u>
	<u>280</u>	<u>78</u>
	<u><u>2,164</u></u>	<u><u>6,057</u></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分組。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00,000港元)	51,474	72,369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000</u>	<u>—</u>
	<u><u>61,474</u></u>	<u><u>72,369</u></u>

定期存款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00,000港元)之固定年利率為1.02%至1.18%(二零二一年：0.3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8,2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28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700	10,843
應計費用及撥備	13,688	11,43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9,209	7,993
其他貸款—附註11(a)	122,071	114,867
	151,668	145,134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57)	(519)
	151,411	144,61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102,9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2,09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月利率0.1%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貸款2,8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76,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湯聖明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約104,119,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於延長後具有相同的期限。湯先生提供之貸款的剩餘部分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貸款人的利息約1,7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4,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16,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3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分別償還約12,330,000港元及3,860,000港元。

應付貸款人的利息約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26	9,994
31至60天	—	284
61至90天	19	—
91至180天	231	5
180天以上	424	560
	6,700	10,843

12.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337	16,826	20,699	17,13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8,002	10,725	8,312	10,945
	<u>28,339</u>	<u>27,551</u>	<u>29,011</u>	<u>28,084</u>
減：未來財務費用			(672)	(533)
租賃承擔現值			<u>28,339</u>	<u>27,551</u>

13.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GEM上市規則)概無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020	1,02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462	3,503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u>4,536</u>	<u>4,577</u>

14.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主要營運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單獨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424	14,969	170,460	172,906	171,884	187,875
其他收入	660	188	2,688	18,345	3,348	18,533
總收益	<u>2,084</u>	<u>15,157</u>	<u>173,148</u>	<u>191,251</u>	<u>175,232</u>	<u>206,408</u>
非流動資產	<u>3,009</u>	<u>508</u>	<u>30,645</u>	<u>32,119</u>	<u>33,654</u>	<u>32,627</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已付按金，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胤集團」)(從事於開發生物技術及護膚品)70%的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約等於120港元)。該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華胤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46
存貨	3,94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614)
合約負債	(320)
	<hr/>
所收購負債淨額	(2,900)
非控股權益	802
	<hr/>
商譽	2,098
	<hr/>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代價及現金流淨額	<u>443</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於該日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比例計量。

商譽乃於收購華胤集團時產生，乃由於合併成本實際包括與預期未來收入增長的裨益、未來市場發展及透過與美容院、醫院及藥房的戰略合作而獲得的業務潛力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胤集團為本集團貢獻年度收入914,000港元及虧損3,742,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年初進行，本集團的年度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71,931,000港元及20,81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未必代表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而實際應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代表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16.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謹此提請使用者注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且已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請使用者垂注上文附註1(d)，其中指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91,345,000港元及106,455,000港元。如附註1(d)所述，該等狀況連同上述附註1(d)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並未就此事宜發表保留意見。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經審核收益為約17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7,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8.5%。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2,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其他收入減少，原因是於報告期間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防疫抗疫基金**」)補貼約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貼以及來自防疫抗疫基金的補貼合共約15,500,000港元，乃記入本集團於香港開展的業務活動的其他收入；(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下旬自出售經營白熊咖喱商標名稱下的日式咖喱餐廳之附屬公司確認一次性收益約1,900,000港元；(iii)經營費用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全面經營其新醫療保健業務，並投入部分財務資源發展該新分部；及(iv)於報告期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金額約1,7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報告期內，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量增加以及政府財政刺激措施推動了全球經濟活動。然而，將近二零二一年年底時，Omicron等新的高傳染性變異病毒株在全球迅速蔓延，導致多地確診個案急升，並對經濟全面復甦及消費者重拾對市場的信心造成重大障礙。

中國於二零二一年為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之一，皆因其於年內大部分時間實施有效的疫情控制措施。國家經濟出現了反彈，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加8.1%至人民幣114.37萬億元(17.15萬億美元)，超出政府預期。隨著工業生產的增長勢頭重現，以及國內需求逐步恢復，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12,500美元，超越全球平均水平。高傳染性的Omicron變異病毒株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肆虐全球，中國經濟增長亦因實施嚴厲防疫措施而受壓。

香港餐飲業仍然是在社交距離措施及邊境管制的新常態下最受疫情影響的行業之一。然而，隨著本地疫情轉趨穩定，加上政府適時提供的刺激措施令經濟重回正軌，餐飲業開始重拾勢頭。餐飲業營商氣氛有所改善，僱主亦再次傾向增聘人手。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食肆總收益價值顯著增加29.1%，儘管此乃因為前一年基數較低。經季節性調整按季比較，食肆總收益價值進一步上升1.6%。二零二一年全年合計，食肆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的低比較基數相比反彈16.8%。

然而，由於第五波疫情以及相應的限制措施令餐飲業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急劇惡化。食肆總收益價值同比下跌23.1%，經季節性調整按季比較則下跌40.2%。猶幸，隨著本地疫情改善，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緩，加上政府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刺激消費，餐飲業前景看似有所改善。

在中國內地，隨著人均預期壽命持續提高，人們對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需求增長相應加快，對醫療保健服務效率及質量的追求更為強烈。其中，牙科保健歷來是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中發展相對滯緩的領域，然而，由於大眾對口腔衛生了解的加深，該領域現已呈現強勁的增長潛力，並已成為醫療保健市場的重要一環。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中國牙科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5.91%，這主要歸因於大眾增強了對口腔健康的意識、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長以及消費能力的提升令消費者更注重美容及個人護理。

中國政府正愈加關注健康議題，吸煙問題尤其為甚。以電子煙行業為例，據國家級媒體報道，消費者人群呈年輕化趨勢，15至24歲年齡組別的消費者吸食率最高，且彼等主要通過電商平台購買，比例達45.4%。為勸阻未成年人及青少年吸食電子煙，政府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收緊電子煙市場監管。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了新版《電子煙管理辦法》（「《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辦法》不但就電子煙訂明國家標準，更禁止銷售煙草口味以外的調味電子煙和可自行添加霧化物的電子煙。

推廣全球無煙社會是大勢所趨，多國力爭將吸煙率降至5%。為進一步減少煙草使用，香港特區政府亦正積極加強控煙措施，全面禁止進口、生產、銷售、分銷及推廣電子煙、加熱煙等另類吸煙產品，矢志在二零二五年將吸煙率降至7.8%。

業務回顧

2019冠狀病毒疫情已持續逾兩年之久，本集團餐飲業務仍面臨社交距離及檢疫措施帶來的影響。報告期內，一方面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收益變得不容樂觀。另一方面，食品成本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起不斷上漲。然而，在我們忠實客戶、供應商及勤勉員工的鼓勵、支持和堅持下，本集團餐飲業務於報告期內得以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餐飲業務依託兩個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即Italian Tomato及銀座梅林。

Italian Tomato是本集團旗下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潛力品牌。Italian Tomato無疑是香港的知名蛋糕商舖之一，傳統產品及季節性產品均受到市場的歡迎。本報告期業績令人鼓舞，為管理層擴大Italian Tomato的網絡提供了鼓勵及信心。於報告期內新增6間蛋糕店及關閉1間咖啡廳及2間蛋糕店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有5間咖啡廳及25間蛋糕店。管理層近期進行的一項研究表明，在門店營運中部署資源的收益比在工廠營運中部署資源更有價值，因此管理層計劃增加門店數量，現視乎租約訂立而定。同時，鑒於Italian Tomato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蛋糕，為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將探索外包部分生產流程的可行性。

日本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於香港有1間門店。得益於癡迷銀座梅林口味的炸豬排餐廳小眾忠實愛好者的不斷支持，銀座梅林於報告期內保持令人滿意的業績。然而，勞動力供應短缺目前是餐飲業面臨的一個嚴重問題，管理層正在盡一切努力確保銀座梅林提供的食品及服務質量。

Omicron變異病毒株令2019冠狀病毒病捲土重來，政府於報告期內重新實施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的營運市場因而持續面對困難。為分散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進軍醫療保健市場並優化佈局。隨著中國整體健康意識提升，消費者日益重視口腔護理，本集團亦開始專注於發展口腔衛生市場。

繼收購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胤生物科技**」) 70%股權後，本集團憑藉華胤生物科技的技術專長及發展，推動口腔護理產品發展及策略性業務方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華胤生物科技與兩家行業龍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並成立由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以深化其對口腔護理產品的開發和銷售的參與度。本集團將能夠引進長期業務夥伴來提供長遠策略支持、專業知識及技術，從而提升其業務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市場的據點。

華胤生物科技將以現金出資，而另一行業龍頭將提供用於製造口腔及牙齒消炎產品、口腔和牙齒的修復及清潔產品的多重物理性催化和納米發酵提取技術(「**技術**」)，作為對該公司的實物出資。該技術具有抗炎、牙齦和牙齒修復及牙齒美白的的作用，在生產過程中通過電磁強化為牙膏等口腔護理產品的成分提供全面淨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技術將能讓其產品於市場上眾多的產品中脫穎而出。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涵蓋材料採購、包裝、加工、儲存、運輸以至裝卸的整個牙膏生產流程建設均已完成。惟受疫情影響，牙膏生產計劃推遲，批量外包生產延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方告開始。為有效推廣產品，本集團已完成於微信商城、京東、抖音及快手等網上平台的建設。在宣傳推廣方面，本集團已與上海儷影視集團有限公司就用作聯合推廣產品的影視知識產權、劇照、海報及宣傳物資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廣新產品以提高收入。

疫情對中國美容產品行業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祛斑及美白產品亦未能倖免，導致財務表現遜於預期。考慮到這一點及經營狀況，管理層對該業務的前景不感樂觀，並已於報告期內出售了該業務，以轉移更多資源至口腔健康業務。

就電子煙業務方面，在中國政府持續收緊監管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保持審慎態度，繼續監察市場狀況，審視其於該行業的投資。鑒於電子煙行業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已調整方向並重新分配資源，轉而投放在醫療保健業務上，捕捉該業務帶來的龐大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未來前景

二零二二年，受不同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株出現的影響，加上通脹升溫及債務增加，以及收入不均，阻礙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復甦，全球經濟開始顯著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全球經濟增速預計由二零二一年預期的6.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3.5%。全球經濟短期內亦將面臨更多挑戰。

儘管餐飲業的市場發展因疫情死灰復燃而變得複雜不穩，然而，市場整體復甦的勢頭不變。縱使香港餐飲業市場於未來數月難言全面復甦，但隨著第五波疫情穩定下來，僱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底起開始返回辦公室工作，人流及堂食生意可望反彈。本集團相信，隨著疫情有所舒緩，以及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將有助提振本地消費氣氛。因此，本集團將積極調整策略，推出更多宣傳推廣及優惠，並與不同第三方外賣平台緊密合作，提供線上線下服務，以把握香港政府再次推出消費券計劃帶動本地消費之機遇，提高本集團收益。

再者，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會員計劃，透過優化手機應用程式，為其顧客提供更精準便捷的服務。同時，本集團會繼續以確保餐廳及蛋糕店的食物安全衛生為先，維持顧客信心。

於二零二一年，全球牙科消費品市場的規模總值304.1億美元，並預計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迅速增長。鑒於醫療保健行業潛力龐大，尤其是口腔護理市場，本集團致力把握行業機遇，鞏固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為進一步開拓中國口腔護理市場之增長機遇，本集團已開始製造具有消炎、修復牙齒及牙齦，以及牙齒美白功效的口腔衛生產品。隨著人們對口腔護理的意識提升並對環保日益重視，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業務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正著手推動口腔護理產品的批量生產，並會繼續投放資源進行廣告投放及市場營銷，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產品品牌在中國的聲譽。

由於中國對電子煙監管逐步收緊，加上香港建議修訂規管電子煙的法例，本集團對此分部的市場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最新的監管動向，謹慎務實地調整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行業環境，調整業務組合，致力繼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7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7,900,000港元)，分別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品約170,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約184,8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約7.7%及54.2%，此乃主要由於整個餐飲業於復甦後同行競爭激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出售的白熊咖喱商標名稱下的日式咖喱餐廳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2,5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約55% (二零二一年：約58%)。該比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食材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減少81.9%至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保就業計劃項下之薪金補貼及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活動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補貼總計約15,5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

經營開支

本集團致力於在報告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6.5%至約11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0,100,000港元)。總體上與收入減少基本一致，原因亦為於報告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

經營開支之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53	772
核數師酬金	651	709
大廈管理費及費率	3,435	3,408
清潔	1,405	1,489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3,037	2,30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21,140	21,343
董事酬金	1,020	1,020
撇減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600
匯兌虧損淨值	-	28
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	4,550	4,717
保險	834	7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5	3,427
出售及撇減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04
營銷	1,897	1,554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c)	49,033	50,713
維修及維護	1,548	1,594
短期租賃開支	6,013	8,417
外賣供應	3,027	2,537
水電	2,550	2,203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3,720	5,437
其他	5,321	6,586
	112,339	120,11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總額約為3,4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248,000港元)，其中，約3,0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06,000港元)及約4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4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總額約為22,6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931,000港元)，其中，約21,1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343,000港元)及約1,5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8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2,8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3,777,000港元)，其中，約49,0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0,713,000港元)及約13,8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06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報告期內，由於疫情對中國美容產品行業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祛斑及美白產品銷售的財務表現遜於預期。鑒於美容產品行業前景不明，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出售該業務，並將資源投入至口腔健康業務等其他領域以把握市場機遇。由於該出售事項，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700,000港元。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非金融資產與瑪威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瑪威集團」)有關。瑪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合併表現欠佳之餐廳以進一步改善架構並減少不必要之開支。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蛋糕店業務(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受社交距離措施的影響較小。基於彼等之估計，與瑪威集團有關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相關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減值跡象。並無就撇減該等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賬面值確認進一步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合併表現欠佳之餐廳以進一步改善架構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蛋糕店業務(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受社交距離措施的影響較小。基於管理層之評估，若干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相關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減值跡象。並無就撇減該等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賬面值確認進一步減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8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7,200,000港元)，其中約6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2,4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72,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2,400,000港元)，包括約15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4,6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的到期日延遲36個月，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因此，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約40,000,000港元將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約39,800,000港元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7及0.46（二零二一年：分別為0.48及0.45）。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193%（二零二一年：165%）。

匯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業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二一年：無）。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業績公告第34至35頁「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為約8,5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1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9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在香港及中國有2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金計劃等。於過往年度，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且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520,771,875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會導致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由初步每股轉換股份0.07港元調整為0.56港元。全部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71,428,571股合併股份。上述轉換價調整經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該調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22,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之企業開支、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以及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600,000港元仍未動用，該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餘額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之 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尚未動用金額 之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尚未動用金額 之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尚未動用 餘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尚未動用 金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尚未動用 餘額 百萬港元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29.0	-	-	(15.3)	13.7	-	(22.0)	7.0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0.0	-	-	(20.0)	-	-	(20.0)	-
償還銀行貸款	15.0	(15.0)	-	-	-	-	-	-
潛在投資機遇	35.0	-	(12.0)	-	23.0	-	-	23.0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電子 煙投資、研發、銷售及 營銷	-	15.0	(2.8)	(2.9)	9.3	(3.7)	(2.9)	5.6
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	-	-	14.8	(14.8)	-	3.7	(18.5)	-
	<u>99.0</u>	<u>-</u>	<u>-</u>	<u>(53.0)</u>	<u>46.0</u>	<u>-</u>	<u>(63.4)</u>	<u>35.6</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而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分配用作該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7,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電子煙研發、銷售及營銷的擬定投資。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推廣及銷售此類產品。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而約6,5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下文所載之醫療和保健業務投資。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風險並評估外部環境對電子煙業務的影響。就此分配之餘下未動用餘額約5,6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了解到醫療和保健服務及產品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本集團努力抓住國內市場的蓬勃發展機會，以透過擴大收入基礎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詳細的調研和考慮，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本分別留作投資電子煙業務及潛在投資機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500,000港元(由6,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組成)，已重新分配並用於投資國內市場的醫療和保健業務，包括品牌建設、辦事處設立、專家招聘及產品開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拓展其現有餐飲業務及繼續物色合適收購目標。然而，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商業環境出現不確定性，本集團就業務擴展採取了相對審慎的做法。為渡過難關，本集團努力於多個市場中探尋潛在收購機會，而非僅專注於與一間中國餐飲連鎖店的協商談判，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該類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用於潛在投資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作保留，而分配至該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23,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實際時間將視乎是否有合適收購目標、市場狀況及進行盡職審查之所需時間而定。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載者外，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用途(如有必要)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剩餘30%的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湯聖明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約104,119,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於延長後具有相同的期限。湯先生提供之貸款剩餘部分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規定，就各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各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從而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設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低於30% (二零二一年：低於30%)，而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54% (二零二一年：約44%) 及約20% (二零二一年：約18%)。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黃莉女士(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湯聖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陳貽平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等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